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2023)京73行初3010号

原告：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耀海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宇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雨，局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蕊娜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可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。

第三人：夏文杰，男，198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海伦心苑23幢102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春荣，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915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，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于2023年2月23日受理本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并通知被诉决定的利害关系人夏文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向本院书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

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减半收取五十元，由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审 判 长 赵 明

审 判 员 贺 诚

人民陪审员 桑 蕙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杨 阳

书 记 员 卢虹羽